

霍林郭勒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霍自然罚决字〔2025〕第002号

当事人：李计光，身份证号码（130984196812041813）

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9月28日，在霍林郭勒市水木康桥A3-101房屋西墙外侧紧邻建设车库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1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2025年9月28日，执法人员接到投诉，反映“霍林郭勒市水木康桥A3-101房屋外违法建设车库”。执法人员立即到达现场进行核实。经核实该建设行为系房主李计光实施，且其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。执法人员当即对当事人李计光下达责令停工通知书，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同步开展现场测绘工作。2025年10月11日，依法对当事人李计光涉嫌违法建设一案立案调查；同年10月23日，霍林郭勒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出具违法建设行为的认定复函；同年10月24日，依法对案涉房屋进行查封；同年10月31日，依法向当事人李计光送达《责令停止（改正）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要求其在限期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；同年11月6日，经复查确认，李计光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自行拆除义务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责令停工通知书，证明：当事人正在进行的违法建

设行为依法被责令停止。

证据二：立案通知书，证明：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被立案调查；

证据三：测绘报告，证明：明确案涉房屋建设占地面积、建筑高度、建筑面积；

证据四：违建认定复函，证明：案涉房屋依法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物。

证据五：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，证明：当事人无视行政责令继续建设，行政机关依法采取查封措施。

证据六：责令停止（改正）违法行为通知书，证明：依法通知当事人限期内自行改正。

证据七：复查记录，证明：当事人是否在责令停止（改正）限期内自行拆除。

证据八：预（结）算书，证明：经第三方对案涉房屋进行造价评估。

2025 年 11 月 14 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霍自然罚先告字〔2025〕第 002 号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霍自然罚听告字〔2025〕第 002 号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，在霍林郭勒市水木康桥 A3-101 房屋西墙外侧紧邻建设车库的行

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责令7日内拆除霍林郭勒市水木康桥A3-101房屋西墙外侧紧邻的在建车库，并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柒佰捌拾捌元肆角（¥：5788.4元）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包海新 冯瑞龙 联系地址：友谊路南段
联系电话：0475-7925110 邮政编码：029200